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

「平板電腦 IPAD」借用同意書

年 班 號 姓名： 同意 不同意 於停課期間借用

平板電腦一台（含保護套，並已完成充電及安裝相關 APP），可借用至復課時繳回。在借用期間願意遵守教育平台及平板電腦使用相關規定，學校有設備取回之權；除經學校事前同意外，不得於居家線上課程以外時間及場地使用相關設備。若有損毀或破壞相關借用之資訊設備，學校將依相關校園財產管理辦法要求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全額賠償。

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資訊設備借用原則，並願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學生簽名(親簽)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(親簽)：

(家長或學生均簽名或擇一簽名即可)

借用日期：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歸還日期：民國 110 年 月 日歸還教務處資訊組

備註：本表請務必填寫完成，並於借用時交給資訊組長。

學校電話：(02) 27077119 分機 804 教務處資訊組。